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

范县 2023 年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

为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管理，防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，保障人居环境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保部令42号)、《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豫环文(2018)243号)等有关规定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对我县纳入《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》中的地块进行风险管控，防范污染地块对周边环境和人体健康构成的风险，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。

二、管控范围

河南丰利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退役场地。

三、管控措施

(一)实行联动监管。定期召开污染地块环境监管联席会议，与相关部门相互通报污染地块管理有关信息。通过联席会议，加强部门间污染地块信息沟通，实现联动监管，防范不合理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。

(二)封闭管理、设立标识。该地块设置门卫值班室，24小时值班，周边设置围挡，设立标识，及时对损坏处进行修复，严

防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场地，保障周围群众人身安全。

(三) 严禁污染土壤外运。原则上应就地治理修复污染土壤，确需外运处置的，修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转运计划，将运输时间、方式、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、去向、最终处置措施等，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，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。

(四) 禁止建设无关项目。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外，一律禁止建设其他无关项目，严禁对污染土壤进行扰动。

(五) 强化现场检查监测。将对污染地块的检查纳入执法检查范围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实施土壤和地下水监测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监管。加强风险管控、治理修复等环节的过程监管，防止污染扩散和二次污染。

(二) 强化跟踪。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进行跟踪管理，及时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阶段和环境管理要求，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(三) 部门联动。环保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利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，实行信息共享，加强对污染地块联动监管，保障土壤环境安全。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

2023年4月24日

